

合同编号：

2026 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北京致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5月 8日



## 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致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就乙方承接甲方的2026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采购标的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开展定点监测，设置140个监测点，针对11个重点虫种（包括墨天牛属、松梢螟、油松梢小蠹等）进行人工监测，监测周期7个月，每3天监测1次；采购配套诱捕器、诱芯、诱液、粘板等监测设备；针对7个虫种，设置80个点位，开展1次越冬基数调查。

（2）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开展线路巡查，设置4条巡查路线，巡查周期7个月，每5天巡查1次。

（3）物理防治：采购300卷胶带围环、100卷绒毛阻隔围环进行物理防治。

（4）生物防治：采购管氏肿腿蜂6000管、松毛虫赤眼蜂4000卡作为生物天敌进行防治

（5）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800亩，应用绿色防控技术，购买管氏肿腿蜂600管、松毛虫赤眼蜂600卡、胶带围环75卷、绒毛阻隔围环20卷，进行绿色防控；针对墨天牛属及油松毛虫开展监测、巡查工作，购置墨天牛属诱捕器、油松毛虫诱捕器各20套，监测周期7个月，每周监测1次。

（6）科普宣传：开展3次宣传培训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有害生物的认知，

并强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必要性。

## 2. 项目目标

无公害防治成效需达到 95%以上，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需达到 91%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0.99%及以下。通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有害生物巡查、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科普宣传等措施，减少检疫性和常发性有害生物的发生，保护平谷区绿化景观效果、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营造更好的人居环境。

## 3.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和法规。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平谷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保护）

2.2 项目地点：涉及刘家店镇、大华山镇、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夏各庄镇、东高村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王辛庄镇、峪口镇、大兴庄镇、马昌营镇、平谷镇及兴谷街道共 16 个街镇

2.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张丙森

2.5 乙方负责项目联系人：尚克杰 19201190904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6) 报价单或预算书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 第五条 工作内容

### 5.1 内容标的

(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开展定点监测，设置 140 个监测点，针对 11 个重点虫种（包括墨天牛属、松梢螟、油松梢小蠹等）进行人工监测，监测周期 7 个月，每 3 天监测 1 次；采购配套诱捕器、诱芯、诱液、粘板等监测设备；针对 7 个虫种，设置 80 个点位，开展 1 次越冬基数调查。

(2) 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开展线路巡查，设置 4 条巡查路线，巡查周期 7 个月，每 5 天巡查 1 次。

(3) 物理防治：采购 300 卷胶带围环、100 卷绒毛阻隔围环进行物理防治。

(4) 生物防治：采购管氏肿腿蜂 6000 管、松毛虫赤眼蜂 4000 卡作为生物天敌进行防治

(5) 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 800 亩，应用绿色防控技术，购买管氏肿腿蜂 600 管、松毛虫赤眼蜂 600 卡、胶带围环 75 卷、绒毛阻隔围环 20 卷，进行绿色防控；针对墨天牛属及油松毛虫开展监测、巡查工作，购置墨天牛属诱捕器、油松毛虫诱捕器各 20 套，监测周期 7 个月，每周监测 1 次。

(6) 科普宣传：开展 3 次宣传培训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有害生物的认知，并强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必要性。

##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6.2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1)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2)甲方与乙方共同组织验收，乙方有权派人参与验收过程。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制作验收记录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记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7.1 甲方责任**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7.1.3 依据验收结果支付项目费用。

### **7.2 乙方责任**

7.2.1 按照项目质量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定期向甲方汇报实施情况及有关措施。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记录，建立技术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实施阶段，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项目相关合理性临时工作。

7.2.6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7 乙方保证按约定实施本合同，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等而造成的己方、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财产损毁及其它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完成项目所需得全部费用的总和，详见本条款8.3。

8.2 合同价款支付：

8.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拨付合同金额 50%给乙方；即小写：¥594235.00 元；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甲方拨付合同金额 30%给乙方；即小写：¥356541.00 元。

8.2.2 结算：提交成果后，成果通过验收，结算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拨付余款给乙方。

8.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

(小写：¥1188470.00 元)。

8.4 本合同价款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5)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

再合法；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项目恢复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0.3 乙方应当对项目实施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项目开展的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等）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

10.4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 11.4（1）执行）。

10.5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0.6 其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项目实施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项目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安全教育

12.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2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实施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项目实施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3.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资质部门认定结果处理。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进行最终结算，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剩余款项。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李军印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电话:010-69962494

开户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新开街支行

银行帐号:1119000103000009815

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盖章):北京致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熊兵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五里店南里17号楼1层115-431号

电话:19201190904

开户名称:北京致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0609200096655

日期:2026年5月8日